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蒋兴文：我院受理原告陈自钊与被告蒋兴文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7民初1939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如下：被告蒋兴文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陈自钊3846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以38460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驳回原告陈自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3.2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蒋兴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前来本院龙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